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（注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正式决定，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后的处分决定。）

朱凌先生：

经查明，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在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等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公司债”）存续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3.2.2 条、本所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五十六条和本所《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第三条规定的行为。你作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在华讯公司债存续期间存在涉嫌违反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6 条、本所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六条规定的行为。根据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8.3 条、本所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拟对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告知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，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1月8日

（联系人：许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755-88668134）